

第三部分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9條提交的報告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

A. 導言

1. 禁止酷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和10日舉行的第844和846次會議上（CAT/C/SR.844 and 846），審議了中國的第四次定期報告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部分（CAT/C/MAC/4），並在2008年11月21日第864次會議上（CAT/C/SR.860）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B. 積極方面

2. 委員會歡迎澳門特區提交合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四次定期報告內的報告，以及因應問題清單（CAT/C/MAC/Q/4/Add.1）作出的書面答覆，提供了為履行公約關於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的補充資料。

3.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

- a) 第6/2008號《打擊販賣人口犯罪》這項新法律，為販賣人口犯罪作出定義和按照國際準則訂立懲處制度；
- b) 根據第1/2004號法律確立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據此設立的難民事務委員會須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評估難民申請；以及

- c) 在2005年成立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尤其有權限專門審核因侵犯個人權利而提出的投訴。

C. 主要關注問題和建議

酷刑的定義和懲處

4. 委員會注意到澳門特區的解釋指出，《刑法典》第234條內“公職人員”一詞須與第235條一併閱讀。但委員會也關注《刑法典》第234（1）條關於上指公職人員犯罪行為範圍的限制，未有完全遵照《公約》第1條對於酷刑的定義。

澳門特區須確立完全符合《公約》第1（1）條的規定的“公職人員”的定義，以涵蓋任何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行為。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澳門特區考慮使用另一字眼，其涵意類似《公約》所指的“酷刑”，以確保涵蓋公約第1條所指的各種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

5. 委員會注意到澳門特區在報告內容和問題清單的答覆中指出，《刑法典》第234條（酷刑）和第236條（嚴重酷刑）兩者的分別，委員會關注當中的分別可能導致酷刑作為嚴重罪行也分為不同程度這種理解；理解酷刑有等級之分不僅錯誤，也可能對檢控各種酷刑犯罪行為造成窒礙。

澳門特區應全面遵照《公約》第1條和第4條的規定，並按照其《刑法典》規定界定和懲處酷刑犯罪，因此委員會建議將酷刑犯罪列為單一犯罪行為並規範相關適用於酷刑犯罪的加重情節。

司法管轄權

6. 委員會關注到目前澳門特區對外地進行的嚴重酷刑罪行可建立司法管轄權（《刑法典》第236條），針對其他酷刑犯罪適用的域外管轄權（《刑法典》第234條）則遵循雙重犯罪原則。

澳門特區應按照《公約》第5（2）條，設立針對在外地進行所有形式的酷刑犯罪的司法管轄權。

培訓

7. 委員會歡迎收到關於澳門特區為警察、獄警和其他執法人員提供的人權及防止酷刑培訓的資訊，但也同時關注澳門特區目前看來沒有針對衛生護理專業人員設立，為辨別、紀錄酷刑資料和受害人復康服務的專門培訓。

澳門特區應保證衛生護理專業人員有相關的專門培訓，以識辨和察覺懷疑是酷刑所引致的各種特點和徵狀，因此澳門特區應尤其重點推廣、宣傳及使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

單獨囚禁

8. 委員會關注就算只有12歲的兒童也有可能被最長單獨囚禁1個月。

澳門特區應確保不會對任何未滿18歲的人士施行單獨囚禁；如須施行則只限制於個別情況及嚴謹監察囚禁過程。澳門特區須確保任何情況下施行的單獨囚禁都符合國際準則，有囚禁時限及只作為最後手段施行。

販賣人口

9. 雖然委員會注意到針對打擊販賣人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新訂立的相關法律、加強偵查和檢控，但委員會仍然關注在澳門特區以性剝削為目的的人口販賣活動，販賣對象尤以婦女和兒童為主。

澳門特區應繼續採取措施打擊尤以婦女和兒童為對象的人口販賣，為此應：

- a) 偵查所有販賣人口的案件、加大力度檢控及懲處行為人；
- b) 加強保護被販賣受害人，提供復康服務及協助受害人重新投入社會，以受害人而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待婦女和兒童受害人。
- c) 加強與受害人原居地或被販賣地的政府合作，以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合作須包括多邊、地區或雙邊安排，針對預防、偵測、偵查、檢控和懲處因販賣人口須負上刑責的行為人，並制定保護受害人的措施。

10. 澳門特區應以適當的語文，通過官方網站、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廣泛地分發其報告、對問題清單的答覆、會議簡要紀錄以及結論性意見。

11. 委員會請澳門特區按照HRI/GEN/2/Rev.5號文件所載並經國際人權條約機構核准的《報告協調準則》中的“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核心文件。

12. 委員會要求澳門特區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說明其對上文第7、8及9段所載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回應。

13. 請澳門特區於2012年11月21日前提交其下次定期報告，該報告將合併於中國的第五次定期報告內。